

《阜康市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受阜康市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环宇测绘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了《阜康市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经审查，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提交的审查资料

《阜康市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1:1000)、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图(1:1000)、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1:1000)、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1:1000)、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1:1000)、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1:1000)；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报告表、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相应附件。

二、矿山概况

矿区位于阜康市88°方位16千米处，行政区划属新疆阜康市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东经88°21′38″，北纬44°09′44″。从阜康市出发，沿303国道向东行驶约21千米经东湾村，再向东沿X132县道行驶11千米达小泉村，经小泉村向南沿乡村道路行驶2千米可达矿区，交通方便。

2018年7月，阜康市国土资源局向阜康市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6523022018127130147308；采矿权人：阜康市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阜康市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砂矿；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万立方米/年；有效期限：伍年零

贰个月(2018年12月27至2024年1月27日); 矿区总面积为0.1295平方千米, 矿区占用土地类型: 采矿用地。

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拐点 编号	直角坐标 (1980 西安坐标)		直角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X	Y	X	Y
1	4892920.00	29608700.00	4892959.00	29608794.40
2	4892920.00	29609050.00	4892959.00	29609144.40
3	4892550.00	29609050.00	4892589.00	29609144.40
4	4892550.00	29608700.00	4892589.00	29608794.40

矿山截止目前保有资源量88.97万立方米,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4.32年; 方案适用年限8.32年(开采期4.32年+复垦期1年+管护期3年)。

三、审查意见

(一)本次工作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分析了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及发展趋势。其论述内容基本全面, 结论基本正确。

(二)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进行了现状、预测评估。综合评估级别为二级, 评估区面积29.49hm², 评估等级划分正确, 评估范围确定合理。

(三)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进行了现状、预测评估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区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和较轻区3个区, 评估区总面积29.49hm², 其中: 严重区: 面积7.56hm², 包括现状露天采矿场区域; 较严重区: 面积4.44hm², 包括已建办公生活区、已建工业场地、已建表土堆放场、已建矿山道路等区域; 较轻区: 面积17.49hm², 包括评估区除上述以外其他区域。

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严重、较严重区和较轻区。其中: 严重区: 面积12.95hm², 包括规划露天采矿场(包含已建露天采矿场); 较严重区: 4.44hm², 包括已建办公生活区、已

建工业场地、已建表土堆放场、已建矿山道路等区域；较轻区：面积12.25hm²，包括评估区除上述以外其他区域。

(四)确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原则，目标和任务，对矿区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分区，提出了具体的保护、治理和监测方案及土地复垦工程，并进行了经费估算。

1、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恢复分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分区总面积29.49hm²，其中：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12.95hm²，包括规划露天采矿场（包含已建露天采矿场）；次重点防治区面积4.44hm²，包括已建办公生活区、已建工业场地、已建矿山道路和已建表土堆放场；一般防治区面积12.25hm²，包括评估区除上述以外其他区域。

2、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防治工程

(1)地质灾害防治

开采期间如边坡出现危岩体或不稳定斜坡，及时采用机械定点清除，开采结束后，对坑底和生产平台进行削高填低平整，基本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2)含水层破坏防治

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未揭露地下水，不会对含水层造成破坏；加强废水资源化管理，生活污水应严格按设计集中收集，达标排放，加强各项水污染防治及回收利用措施，加大环保力度。

(3)地形地貌景观防治

优化工程施工方案，尤其是工业场地，尽量避免和减少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合理堆放固体物质，严格控制废石场范围，新掘

出矿石及时消化，选用合适的综合利用技术，加大综合利用量，减少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采矿期间保护矿区内的卫生环境，减少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优化设计、一步到位，尽量利用现有道路，走向应尽量和当地的自然景观相协调；每年对地形地貌景观损毁情况进行监测。

（4）水土污染防治

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做到表土不乱堆放，合理有序堆放在表土堆放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降尘；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阜康市水磨沟乡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填埋，避免对生活区外的土地造成污染损毁；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每年采集废水、土壤样进行监测。

（5）大气污染防治

矿山开采对大气污染程度较轻，开采期间严格按设计进行开采，定期对露天采矿场、表土堆放场和道路扬尘进行洒水降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的污染，每年对露天采矿场、废石场、表土堆放场和道路扬尘进行大气监测。

3、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开采期对损毁土地进行监测，复垦期间对复垦效果进行监测。

4、土地复垦

该矿区为生产矿山，历史遗留未复垦和矿区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合计17.24hm²，待复垦土地总面积17.24hm²，土地复垦率100%。最终确定土地复垦方向为草地。

5、经费估算

本《方案》适用期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计算基本合理。

四、存在的问题

方案中尚存在问题编者已修改，若矿区范围、开采深度等关键要素发生变化，按照要求及时修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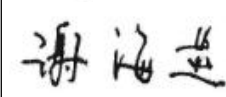
五、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国土资规[2018]1号）的有关规定，在对存在的问题补充修改后，建议审查通过。

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恢复措施进行实施，同时应注意防范由于采矿活动等因素影响，地质环境条件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地质环境被破坏后有可能产生本方案尚未发现的新问题。

附件：

《阜康市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签字表

序号	评审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1	主审	王新军	高级工程师	新疆中岩地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899687776
2	副审	郑勇	高级工程师	核工业263工程勘察院新疆分院		13029675091
4	副审	谢海燕	高级工程师	新疆农业大学		13565889226